

合同编号：YDH-BJ-GTQY-JL-2024-001

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工程（项目名称）监理（标段名称），已接受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贰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整（¥ 18023841.00）。

4. 总监理工程师：陈士春，身份证号：110221197012161611。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2210010275。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4年3月26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1095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羊场1号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68876121

监理人：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49号

邮政编码：300000

电 话：010-884571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

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

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

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

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

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

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监、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

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

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2 号）
-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 (8)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10)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288—2014；
-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 (1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18)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19) 《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 (20)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
- (21) 《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GA/T1184；

(22)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

(23) 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4) 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规程;

(25)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6 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

3) 施工图纸 (注: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及时。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委托人现场项目部。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张加琦。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7600073166。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委托人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陶雪峰。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811361252。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第6.2款执行。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份数：∕。

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委托人不提供人员、设备、设施，监理人为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设备、设施均自行配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

2.7 其他义务

2.7.1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2.7.2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2.7.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2.7.4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2.7.5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王明绪 职务：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工程项目管理部总经理

联系方式：13603133069。

授权范围：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授权期限：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7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监理人负责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管理工作”。

(2)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的项目，监理人应当配合、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3)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

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4）监理人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26号令，2019年5月10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5）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造价【2014】13号）、《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标准。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见泥、周边不起尘。

（6）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实施。

（7）监理人应遵照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8）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

(9) 监理人负责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和设计联络会等工作。

(10)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

(11)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12)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3) 监理人应检查监督承包人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4) 监理人负责监督承包人关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中有关规定的落实，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专题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委托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主要监督及落实承包人内容包括：

- 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人员职责的明确。
- 2) 辨识有限空间并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 3)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

- 4) 开展相关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培训。
- 5) 配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 6)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7) 加强有限空间发包作业管理。
- 8)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定。

(15) 监理人应按照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疫情期间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

(16)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部监理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注册，持证上岗。监理人或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7)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齐全监理部监理人员。

(18) 在监理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驻现场，且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离开现场需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保证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始终有监理人员在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在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期间、以及其他区域要求必须加强管理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岗。

(19) 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或退场。若监理人确实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人员的，必须至少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报批，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各项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等于投标时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0)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 2 日内响应并落实。

(21) 合同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其他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22) 监理人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安全事故。

(23)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制度，相关制度图表上墙。

(24)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25) 环境保护（含扬尘控制）及水土保持监理：督促承包人建立环境保护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协助委托人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检查、监督等相关工作。

(26) 征地拆迁监督评估：参与对移民征地拆迁实施问题处理；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有关移民征地拆迁的重大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审核实施单位对移民征地拆迁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移民征地拆迁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检查、评价实施单位移民征地拆迁质量保证体系；现场检查核实移民征地拆迁实施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审查移民征地拆迁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对本项目的监督评估工作向委托人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27)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28)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29)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30)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31)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2)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3)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第三方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监理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

已包括在签约的合同价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至少为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30 天。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 。

被授权人员姓名： / 。

授权范围： /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5.1.3 阶段范围：上述监理工程范围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监理、专项工程监理以及征地拆迁监督评估等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工程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图纸；
- (2)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5) 《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8) 本工程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

(9)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应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0) 其他监理依据：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内容；

(2)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第 5.2 款约定的监理内容。

(3)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5)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委派监理人员驻场，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6) 监理人应保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委托人备案，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报备的人员，不得参与本监理项目的相关工作。

(7) 监理人应留存当日现场建设相关影像资料，每周汇总上报委托人。如遇检查、演练等其他活动，应当日上报。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类别：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监理文件编制应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要求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具体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如下：

(1) 监理大纲：按投标文件的内容于工程开工前7天内报送委托人。

(2) 监理规划：监理人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3) 监理实施细则：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前提交委托人。

(4)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报告）：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2) 工程进展情况；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6) 工程款支付情况；

7) 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相关情况

8) 监理工作情况，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10)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11) 工程建设大事记；

1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13) 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周报为每周一，月、季报为当月24日，年报为次年元月15日。

(5) 不定期报告：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5)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6)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以上不定期报告提供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6) 监理过程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4)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监理文件的提交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中标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之后开展工作。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增加的监理报酬按以下方法确定： / 。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其他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如下：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范围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按本合同 6.2 款约定的方法调整。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 6.2 款执行。

(3) 非监理人的原因，^{1.50}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本项增加：

(5) 监理周期缩短、监理人员结构数量变化：结合实际监理周期按现场实际发生监理服务人员，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6)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7)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9)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监理服务费金额以初设概算批复的工程监理费为基数，乘以投标报价承诺的浮动率进行调整)。
浮动率=1-(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及第 8.1.1 款执行。

风险范围划分：除了非监理人原因的监理范围增加外的其他风险均由监理人承担。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并提交预付款担保后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 30%作为首期支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转账、银行支票、汇票。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第一次中期支付应扣除全部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文件，具有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

第一次中期支付时间为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量 30%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次中期支付应扣除全部预付款。

中期支付付款周期：每季度末 25 日，根据承包人实际合同工作量完成进度比例，监理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0%，余款 10%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一次性无息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灾害等。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

11. 违约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1.1.1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 4.1.4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监理人有下列情形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所受到的损失时，监理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委托人的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并且每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 10%，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

(1) 监理人不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不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未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 监理人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财资〔2022〕136 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26 号令，2019 年 5 月 10 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 监理人未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监理人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 监理人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实施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 号）中“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一般、较重、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的：对于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1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15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于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10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10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对于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5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 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方法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8) 监理人不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9) 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及委托人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0) 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未审查施工单位地下管线防护措施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1) 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未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2) 监理人未按规定检查监督承包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监理人未监督承包人关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中有关规定的落实，未审核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有限空间专题施工方案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4) 监理人未按照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疫情期间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5) 经查询，监理人或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规定配备齐全监理人员，每缺 1 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 7 日内改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支付 3 倍违约金。

(17) 在监理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时间不足 22 天的，每人每天扣除 1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的，每人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 万元；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每人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则委托人有权终止与监理人的委托合同，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8) 合同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允许随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 万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19) 委托人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 2 日内响应并落实。如未落实，每人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0) 合同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的或其他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 2 日内更换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1) 监理人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

(22) 监理制度不健全，相关制度图表未上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改正。

(23) 监理人将工作成果或者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图纸等向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者转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

(24)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委托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

(25) 监理工作期间，由于受到上级和主管部门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受到约谈以上行政处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6) 发现进度滞后，未按图纸施工等问题未及时预警，未向委托人

汇报，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造成项目工程损失的，补偿损失金额。

(27) 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索要接受贿赂，为得到好处进行刁难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监理人未提供影像资料、上报资料出现错误，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9) 总监理工程师在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期间、行政监督、委托人检查及抽查时以及其它按要求必须加强管理期间必须在岗，每差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委托人批准的除外）。

(30) 其余参照《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综合考核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及《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工程质量考核办法》等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31)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形，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对剩余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监理人须做好配合工作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监理人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委托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平行检测，平行检测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3.2 选择的检测机构要具有相应资质，经委托人同意后再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要报委托人备案；

13.3 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依据相关规范确定；

13.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检测的，监理人应提前通知委托人，共同见证取样；

13.5 提供的检测数据和成果报告要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定和要求，并报委托人备案。

13.6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委托人（甲方）：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与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贰份。

委托人：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羊场1号

电 话：010-68876121

2024年3月26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3月26日

监理人：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49号

电 话：010-88457156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3月26日

